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11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黄琼宜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其它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